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115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獎勵管教：指對小學部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二、獎懲：指對中學部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第三條 本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本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本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規定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及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

會) 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獎懲會設置辦法及處理程序詳見「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主動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

錄予協助人員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

前項措施不得以處罰為目的，且學生身體不適時，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 九 條 因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前，學務處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提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或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懲會開會時，應給予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未能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並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 十 條 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關係曖昧、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

懲處。

第十二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本校獎懲會處理學生獎勵管教或學生懲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本校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參閱學生獎勵及懲處措施參考表（附件一）及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競賽獎勵規定（附件二）。

第十三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校對中學部之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 三、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提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 四、獎懲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或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六條 本校應落實輔導作為，輔導受懲處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辦法，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本校學生之改過銷過

第十八條 改過銷過由學務處辦理，銷過條件及原則如下：

一、 條件：中學部學生於受懲處登錄後，經一定時間之考察，無違規或不良事蹟者，得辦理銷過；惟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不適用之。

二、 原則：辦理改過銷過者依懲處類別不同，須屆滿下列時間之考核。

(1) 警告：自懲處公布日起提出申請後（家長帶回管教期間不含），一次警告需考核滿一週；二次警告需考核滿二週、三次警告需考核滿三週，以此類推。

(2) 小過：自懲處公布日起提出申請後（家長帶回管教期間不含），一次小過需考核滿三週；二次小過需考核滿六週、三次小過需考核滿九週，以此類推。

(3) 大過：自懲處公布日起提出申請後（家長帶回管教期間不含），一次大過需考核滿五週；二次大過需考核滿十週。

前項申請於中學九年級下學期之實施，應以畢業典禮前一天為滿期。

第十九條 銷過申請程序

一、 銷過學生經導師及家長親自觀察後行為確實改善，並得導師核可認定具銷過資格後，到學務處生教組領取銷過申請書（附件三）並完成申請程序始得進行考察。

二、 考核期間由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人員分別於上列考核期間共同考核，並於考核結束當週將考核單（附件四）繳回學務處生教組。

第二十條 審議流程

一、 小過（含）以下：導師、任課老師、生教組長共同審議（簽證）並請學務主任核定。

二、大過(含)以上：導師、任課老師、生教組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共同考查(簽證)後，經校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之 ischool 國中校務系統，但個人懲處、改過紙本資料保留備查。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或懲處決議，認為違法或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本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辦法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並予糾正或命限期改善。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修正實亦同。

附件一

學生獎勵及懲處措施參考表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嘉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其他執勤服務，負責盡職。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達附件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競賽獎勵規定」者。 拾金（物）不昧者。 作業、聯絡本或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異者。 舉報弊害（含網路不當言行影向他人名譽），經查明屬實者。 禮節周到，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為團體服務，認真優良者。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其餘言行足以展現優良品格（如：誠信、正義、公德、助人、合作、責任、孝悌、感恩），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小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其他執勤服務，認真盡職，表現優異者。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達附件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競賽獎勵規定」者。 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敬老扶幼，幫助弱小，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其餘言行展現優良品格（如：誠信、正義、公德、助人、合作、責任、孝悌、感恩），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大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達附件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競賽獎勵規定」者。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全校楷模者。 其餘言行足以展現特優品格（如：誠信、正義、公德、助人、合作、責任、孝悌、感恩），有具體事實，足為全校楷模，且經媒體報導者。
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或各項集會未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在校園及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亂丟垃圾或其他不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破壞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者。 無正當理由，未參加公共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在校期間，未經同意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漫畫、桌遊、撲克牌、課外刊物等，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其他執勤服務不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散播不實言論或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攜帶或使用菸（含電子煙）、酒、檳榔，經查明為初犯者。

	10. 未經同意擅用公物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11. 任意進出辦公室、專科教室或他班教室，影響安寧，屢勸不聽者。 12. 未辦理申請而攜帶手機到校，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小過	1.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2. 散播不實言論或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較重者。 3. 攜帶或使用菸（含電子煙）、酒、檳榔，經查明屬實再犯者。 4.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禁品，足以影響學習或危害公共安全，但情節尚非重大者。 5.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6.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7. 侵占、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再犯者。 8.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9. 竊盜或搶奪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10.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情節輕微者。 11. 使用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等媒介，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12. 因欺騙行為進而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13. 校安事件處理過程中，捏造事實或妨礙事件調查，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14.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5.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成立校園霸凌，情節輕微者。 16. 校內或校外其他言行觸犯法律，或影響公共安全秩序，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大過	1. 散播不實言論或與人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2. 持有或施用違禁藥品等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3. 攜帶或使用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其他有害學生健康之書刊、圖片、影片、遊戲軟體、網際網路等物品或器具，情節嚴重者。 4.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禁品，足以影響學習或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5. 未經同意擅用公物或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6.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7.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8. 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9.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情節嚴重者。 10. 使用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等媒介，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1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12. 校安事件處理過程中，捏造事實或妨礙事件調查，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13.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14.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成立校園霸凌，情節嚴重者。 15. 校內或校外其他言行觸犯法律，或影響公共安全秩序，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競賽獎勵規定

一、全國性競賽

- (一)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二)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 (三)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 (四)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 (五)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 教育部主(委)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 (七) 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 (一) 科學展覽，
- (二)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三) 語文類競賽。
- (四) 資訊類競賽
- (五) 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 創造力競賽。
- (七)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八)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台灣區 (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區域性 (跨縣市)或縣市競賽	冠軍(特優)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亞軍(優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四至六名 (佳作、入選)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

- 一、學生_____現就讀於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因_____觸犯校規，業經記_____次，並輔導在案。
- 二、事後學生頗覺懊悔，乃深自警惕，謹言慎行，依據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陳請銷過。
- 三、本人銷過時間，若有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學校加重處罰。

申請人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謹 陳

導 師：

生教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學生改過銷過考核單

申請日期：

考核人班級：		座號：	姓名：		第	張
銷過事由			懲處類別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懲處文號			
日期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星期						
晨圈						
主課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有無違反校規						
☆自評分數						
導師簽名						
待改進事項						

說明：

- 一、請任課老師對考核學生上課情形給予考核，通過請簽名。若有待改進事項，請任課老師填寫，並簽名。
- 二、若學生在考核期間違反校規，學務處將給予註明，並取消銷過資格。
- 三、☆自評分數針對學生當日表現狀況由學生自行給分(0~100)。
- 四、本考核單請妥為保管，每節由任課老師及導師考核，當週結束後帶回家中請家長簽章。考核期間結束將本考核單繳回學務處生教組。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生教組長 簽章	
輔導主任 簽章		學務主任 簽章		校長 核示	

